JF-2016-047 NO:

天津市皮革护理合同（凭证）

20 年 月 日 时 分 皮鞋□双 旅游鞋□双 磨砂鞋□双 皮衣□件 包□个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品名称 | 服务项目 | 单价 | 情况阐述（在□打“√” ） 会员级别 号码 |
|  |  |  | **收件检查：**皱折□磨损□划伤□掉色□开胶□破皮□污渍严重□  油渍□色差□斑点□掉毛□发硬□返胶□毛长不一□  起毛□起球□发黄□串色□抽丝□开线□洗后掉色□  刀痕□起鼓□笔迹□断底□锈渍□缺件□曾处理过□  原残救治□ 磨损严重□皮质不同□ 网面断裂□皮质已坏□ 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有可能出现的保养后果：**与原色接近□ 颜色差异□变浅□掉毛□串色□起球□网面断裂□皮质不同 □，均为正常现象或老化。 | | | |
| 保值服务：是□ 否□ 保值金额大写： 元。 保值服务需另加保值金额的5%服务费，而且不享受会员折扣。 | | | |
| 金额： 已付款□未付款□已划卡□ 未划卡□ 交件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**特别提示：请顾客仔细阅读合同的全部内容；本合同未盖经营者专用章无效。**

1.顾客如实告知护理物品的有关情况；经营者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护理效果。

2.经营者按天津市地方标准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提供皮革护理服务。

3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护理物品。《凭证》遗失，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和领取护理物品手续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顾客承担。

4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护理物品时，发现护理质量问题，应当场与经营者确认，否则顾客自行承担责任。

5.顾客逾期不取，如超过1个月，每日每件收取保管费1元，如超过1年未取，由顾客承担责任。经营者逾期不交，按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6.关于原残的救治：救治好按规定收费、若不理想可适当减免部分服务费；但不负责对护理物品进行赔偿。

7.非保值的物品且属于经营者责任，使护理物品造成损失，赔偿顾客所交服务费的1-3倍（保值服务除外）。

8.上色物品只能与原色基本接近，不保证完全一致。

9.物品名称按外观标识登记，不做品牌真伪凭证。

10.顾客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按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第19条规定执行。

11.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顾客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经办人签字： 电话： 顾客签字： 电话：

经营者盖章：

监制：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洗染行业协会